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3、交易金额：远期结售汇交易金额不超过美元 7,000 万元（任一时点最高额不超过美元 7,000 万元）等额外币。

4、履行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5、风险提示：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严格把关，但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该项投资可能受到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回款预测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公司及子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结算币种主要是美元、欧元等。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交易金额及交易期限：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开展额度不超过美元 7,000 万元等额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包括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4、交易对方：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预计 2024 年度远期结售汇交易金额不超过美元 7,000 万元（任一时点最高额不超过美元 7,000 万元）等额外币，上述额度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公司通过对外汇汇率的走势进行研究和判断，并结合公司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价格变化的承受能力，确定是否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以锁定换汇成本和利润。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管理

1、公司制订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与措施、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及会计政策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3、上述业务只允许与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批准具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准则及其指南，对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减少未来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美元 7,000 万元等额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